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编号：2016-114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康生物”或“甲方”）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美康泰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泰普”或“丙方”）51%的股权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祥共创（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生物”或“乙方”）。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美康泰普的股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嘉祥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嘉祥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嘉祥共创（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212MA34AHDL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树荣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洲路 2043 号 801、802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66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美康泰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5KNUX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 7 号 16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邹继华

注册资本：4,59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医疗业的投资；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设备的租赁；医疗器械的维修；仪器配件及耗材的销售；临床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转让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转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康生物	2,340.90	51.00%
2	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1,881.90	41.00%
3	林滨	367.20	8.00%
合计		4,590.00	100.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祥生物	2,340.90	51.00%
2	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1,881.90	41.00%
3	林滨	367.20	8.00%
合计		4,590.00	100.00%

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有优先购买权的泰普生物和林滨先生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1月30日
1	资产总额	0.00	76,271,450.51
2	负债总额	0.00	33,837,916.04
3	股东权益	0.00	42,433,534.47
序号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11月
1	营业收入	0.00	36,437,426.59

2	净利润	0.00	-3,466,465.53
---	-----	------	---------------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权的份额及其价格：

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美康泰普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股权。

2、权利义务转移

股权转让后甲方在美康泰普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承继。

3、股权变更登记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甲方给予积极的协助和配合。

4、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自美康泰普 51%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相关手续提交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准）起 3 个月内且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以先到者为准），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2,300 万元；

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200 万元，乙方于自美康泰普 51%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相关手续提交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准）起一年内付清，最迟支付日期应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违约责任

因一方责任导致本协议约定相关事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则每次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应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6、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 2、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3、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集中优势发展主业。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取得美康泰普股权实际支付金额为作价依据，根据美康泰普目前实际经营及账面资产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七、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转让控股子公司美康泰普股权主要基于公司控制对外投资的风险，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于公司出资设立美康泰普后持续处于经营性亏损，本次股权转让将给公司当期带来约-200 万元的损益（对公司业绩具体影响尚需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美康泰普的股权，同时美康泰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美康泰普提供担保、委托美康泰普理财，以及美康泰普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